

## 法國教育部研議預防作弊措施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6 月 6 日在巴黎近郊的 Villepinte 市舉行的法國國家技師文憑 (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) 考場出現集體作弊的情形，80 名老師憤而拒絕批閱考卷，老師們指出學生冒用證件、偷看課本及假借上廁所名義來作弊，更有人指控連監考人員都是共犯。

但法國大考中心主任認為作弊的比例仍相當低，約只佔所有考試的 0.12%，作弊者有半數以上是使用手機，其餘則是靠小抄或偷看鄰居考卷等方式。然而根據南特大學的調查，受訪的 70% 學生承認在唸書時期都有過作弊行為，但到了大學就比較不會。

不過法國教育部對作弊現象則顯得憂心忡忡，尤其現在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遍，有人提倡考試時是否須要統一保管學生的書包、文件；手機及通訊器材除須關機外，是否應派人集中看管或讓學生自己放在書包內？於考試場外設置電波干擾器的作法，似乎也有觸法的疑慮，因為目前只有監獄及表演廳才可以合法安置。

教育部也研議加重懲罰來抑制作弊，1901 年的法律規定作弊要處以 3 年的刑責及 1 萬法郎的罰款，現行法律的罰則並不亞於 1 世紀前，除取消考試資格外，在未來 5 年均不得參加同一考試。

因為數位產品的普及，是否應更動考試的模式來預防作弊，目前尚未觸碰到這個問題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1 年 6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1 年 6 月 10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